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对2023年度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744.00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600,000.00	100,000.00	1,239,059.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6,540,000.00	1,619,433.63	14,210,247.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6,900,000.00	1,017,699.12	3,600,000.00

劳务	乌海兰亚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委托 加工	市场价	32,400,000.00	0	10,139,823.00
合计	—	—	—	77,440,000.00	2,737,132.75	29,189,129.64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239,059.30	1,500,000.00	100%	-17.40%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210,247.34	132,000,000.00	13%	-89.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0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10,139,823.00	32,625,000.00	100.00%	-68.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15,250.00	0	1.49%	—	—
合计	—	—	29,204,379.64	169,725,000.00	—	-82.7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2022年度关联方部分生产计划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实施，导致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但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9,725,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9,204,379.64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部分生产计划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实施，导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因此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大幅减少。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符合2022年度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保持审慎预计原则，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	--

注：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二）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以上产品凭许可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三）

名称：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1 号楼 418 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水处理材料、环保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托管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消杀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四）

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上述单位均为公司董事刘晓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与关联

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